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3月3日；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 107.46 万股；
-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4 元/股；
-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3 人；
-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立佳”）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

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2）。

3、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4、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

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2 年 2 月 8 日

4、授予价格：13.84元/股

5、授予数量：107.46万股

6、授予人数：43人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 本总额的比 例
1	杨惠静	董事，副总经理	7.28	6.77%	0.08%
2	王德君	副总经理	7.05	6.56%	0.08%
3	董梁	副总经理	7.05	6.56%	0.08%
4	丁少伦	副总经理	6.43	5.98%	0.07%
5	衣志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6.43	5.98%	0.07%
6	乔翠芳	财务总监	6.31	5.87%	0.07%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37人)			66.91	62.27%	0.74%
合计			107.46	100.00%	1.19%

注：

- 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2、袁宜恩先生于 2022 年于 2 月 18 日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特级工程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统计在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中。

7、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部分限制性股票、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81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3 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107.46 万股，占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除去上述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8 日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完全一致，首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107.46 万股。

四、 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02 号），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2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2年2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3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14,872,464.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7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797,86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00,000.00元，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7号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2月1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74,6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1,174,600.00元。”

五、 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8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3日。

六、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75,000	75.0000%	1,074,600	68,649,600	75.2947%
高管锁定股	0	0.0000%	0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7,575,000.00	75.0000%	0	67,575,000	74.1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00%	1,074,600	1,074,600	1.1786%
二、无限售条件股	22,525,000	25.0000%	0	22,525,000	24.7053%
三、总股本	90,100,000	100.0000%	1,074,600	91,174,600	100.0000%

七、 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91,174,600股摊薄计

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股。

八、 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100,000股增加至91,174,6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杨文瑜、杨惠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杨文瑜、杨惠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856,8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57.55%，杨文瑜通过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9%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杨文瑜、杨惠静直接持有的股份51,929,600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56.96%，杨文瑜通过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7%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 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